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73 號 委員提案第 230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有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擬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爰擬「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對於「華僑」之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三條規定，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故本享有我國國民所有權利與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爰擬「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對於「華僑」之規範，不須另為規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沈智慧 廖國棟 趙正宇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陳雪生 呂玉玲 孔文吉 徐志榮 陳宜民

林為洲 童惠珍 曾銘宗 馬文君 林麗蟬

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一、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爰擬「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對於「華僑」之規範，不須另為規定。</p>